

证券代码：839167

证券简称：同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现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3、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DG2024050001），并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及相关申报稿。

4、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并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5、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首轮问询回复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享科技及中信建投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公告编号：2024-091）及相关修订稿。

6、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并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7、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因财务数据延期申请将到期，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8、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材料的更新，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4~133）。

9、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达到六个月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中止审查期间不超过三个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交所中止审查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公司拟募投项目情况、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是综合考虑拟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作出的决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是综合考虑拟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作出的决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年产光伏焊带3万吨项目”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投入实施，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申请撤回发行相关申请材料尚需北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北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